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意见

鉴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议聘任的高管人员，通过与其接触及根据各自提供的履历，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故同意聘任陈澄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慧女士为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杨翊杰、黄健雄、许金叶、孙传旺

2021 年 1 月 21 日